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ا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调整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